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46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

上列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汶萍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1236元(含支付命令聲請前再生利息877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2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